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 宏 113 偵 7620 字第 443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7620、7621 號起訴書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7620、7621 號被告王建智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應受送達人王建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宏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（附貼書類）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（公布於本署外網）

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邱綉棋決行